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0號

原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

被告 陳信忠

廖云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2年度臺抗字第1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聲明：(一)被告陳信忠與廖云妃間，就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56，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同段1788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：1分之1，下稱系爭建物，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於民國114年5月1日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於114年5月15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；(二)被告廖云妃應將前項不動產於114年5月15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被告陳信忠所有。查原告主張其對被告陳信忠之債權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34萬4,038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，債權額為475萬2,854元（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系爭土地於起訴時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3萬9,808元，面積為1,492.84平方公尺（被告廖云妃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56），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為憑，是系爭土地交易價額應為284萬762元（計算式：1,492.84×33萬9,808×56/10000=284萬76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系爭建物層次面積為53.98平方公尺、陽臺面積4.06平方公尺、雨遮面積3.85平方公尺，共有部分以應有部分折算面積為13.58

01 平方公尺〔計算式： $(11,024.48 \times 621 / 100000) + (1,038.04 \times$
02 $61 / 10000) = 74.79$ 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〕，是系爭
03 建物面積共136.68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 $53.98 + 4.06 + 3.85 + 74.$
04 $79 = 136.68$ ），建築完成日期為108年3月4日，起訴時建物屋齡
05 為6年9月，有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為憑，是系爭建物價額為748
06 萬1,026元，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結果可參。則
07 系爭不動產價額共1,032萬1,788元（計算式： $284萬762 + 748萬$
08 $1,026 = 1,032萬1,788$ ），高於原告主張債權額，揆諸前揭說
09 明，本件應以原告主張債權額475萬2,854元為訴訟標的價額，應
10 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7,1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11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13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18 書記官 吳華瑋